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08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353012273
报告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6081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1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签字人员:	刘万富(420501990686), 宋德栩(11010130157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6081号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健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均瑶健康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均瑶健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均瑶健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均瑶健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均瑶健康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均瑶健康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均瑶健康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刘万富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宋德栩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8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43 元。2020 年 8 月 12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940,1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40,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0,100,000.00 元，已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账号为 425425010011000057195、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39436、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90110078801700000884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539,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3,560,100.00 元。

截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45,110,941.54 元，其中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948,308.14 元（含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支付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5,680,646.14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4,162,633.4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8,283,474.37 元（包含理财产品余额以及收到的利息收入和扣除手续费支出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均瑶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分别核算不同的募投项目，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超过 5,00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宜昌夷陵支行	425425010011000057195	342,234,888.00	275,000,694.12	协定存款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816639436	177,865,112.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816644481		26,152,283.66	协定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	90110078801700000884	380,000,000.00	37,130,496.59	通知存款
合计	—	900,100,000.00	338,283,474.37	—

注：其中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账号为 50131000816644481 的募集资金账户仅用于存储和使用账号 50131000816639436 的募集资金账户向其转入的“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的募集资金。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320,000,000.0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预期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67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1.40%-3.40%	2021/10/29	2022/1/28	91 天
上海农商银行鑫悦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7 期（鑫和系列）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1.65%-3.25%	2021/11/12	2022/2/13	93 天
合计	—	320,000,000.00		—	—	—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均瑶健康公司已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均瑶健康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瑶健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3,560,1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162,63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110,94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 变化
均瑶健康湖北宜昌产业基地新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及科创中心项目	无	325,695,000.00	325,695,000.00	43,668,035.00	18.14%	计划 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均瑶健康浙江衢州产业基地扩建年产常温发酵乳饮料 10 万吨项目	无	177,865,100.00	177,865,100.00	56,279,048.00	47.94%	计划 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均瑶健康品牌升级建设项目	无	380,000,000.00	380,000,000.00	64,215,550.40	26.52%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83,560,100.00	883,560,100.00	164,162,633.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926,872.55 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680,646.1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46,226.41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449 号《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管理金额共计 912,000,000.00 元，当期共收回本金金额 1,112,000,000.00 元，当期已获得收益金额 10,976,364.01 元，报告期末未到期的现金管理本金金额共计 320,000,000.00 元，其中用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 320,000,000.00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税务咨询、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且经营范围许可的其他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012年02月09日  
2012年0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七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万董(420501990686)  
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万董(420501990686)  
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Full name 刘万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11-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400641128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7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7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7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  
2017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日

证书编号: 420501990686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1993  
发证日期: 2017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德翔(110101301575)  
您已通过2020年度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德翔(110101301575)  
您已通过2021年年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宋德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3-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197403071575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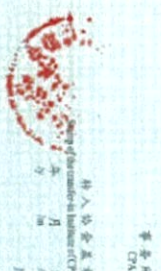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association/CPA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宋德翔(110101301575)  
您已通过2019年年度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证书编号: 11010130157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地: 上海  
注册地: 上海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执业注册地: 上海  
注册地: 上海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